

证券代码：600734

证券简称：实达集团

公告编号：第 2017—075 号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峰的通知，其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陈峰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,424,984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 623,515,807 股的 0.39%）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元证券”），以上质押是对其在 2016 年 9 月 26 日办理的 7,0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详见公司公告 2016-076 号）的补充质押，此次补充质押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5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5 月 29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止 2017 年 9 月 6 日，陈峰共持有公司股票 9,424,984 股，全部为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23,515,807 股的 1.51%；本次补充质押其中 2,424,984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25.7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9%；共已质押其中 9,424,984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.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.51%。

鉴于陈峰和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原萍乡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）、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原萍乡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为一致行动人，截止 2017 年 9 月 6 日，上述三方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77,496,287 股，全部为限售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.43%；共质押其中 59,854,984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77.24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9.60%；还剩余 17,641,303 股未进行质押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7日